

---

# 南昌市“五型”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---

## 关于印发市“五型”政府信息报送工作 评分办法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、各开发区（新区）管委会“五型”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市政府各部门“五型”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经市“五型”政府领导小组同意，现将《市“五型”政府信息报送工作评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市“五型”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代章）

2019年3月6日

（此件不予公开）

---

---

# 市“五型”政府信息报送工作评分办法

为进一步优化我市“五型”政府建设信息评价标准，引导和鼓励全市各“五型”政府建设部门积极报送高质量的信息，大力推进“五型”政府建设宣传工作，特制定我市“五型”政府信息报送工作评分办法。

## 一、评分对象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各开发区（新区）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。

## 二、评分内容

- 1、省“五型”办简报信息采用情况；
- 2、市“五型”办简报信息采用情况。

## 三、评分标准

对报送以及被采用的信息，实行信息质量计分制。具体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被省“五型”办简报采用的信息，长篇信息每篇计 30 分，短篇信息每篇计 5 分。

（二）被市“五型”办简报采用的信息，长篇信息每篇计 5 分，短篇信息每篇计 2 分。

## 四、工作要求

- （一）实行分类计分。按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和开发区（新

---

区)管委会,市政府各部门,两大类分别计分。市“五型”办将按月通报各县区各部门信息采用、得分和排名情况。得分和排名情况还将作为年度全市高质量发展和部门绩效评估“五型”政府建设考核内容。

(二)各县(区)人民政府和开发区(新区)管委会,市政府各部门应建立完善信息采编报送机制,明确领导分管、专人负责,认真按时完成信息报送与约稿任务。

本办法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。